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董事李广胜、方永、副总经理梁晓明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广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；方永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，由王丹接替杨文勇董事职务，调整后，杨文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梁晓明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上述董事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，方永、杨文勇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李广胜、方永、杨文勇、梁晓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广胜、方永、杨文勇、梁晓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盛业武、沈

智飞、王丹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盛业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.94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沈智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聘任总经理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盛业武为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盛业武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